**附录三**

**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申请表格**

**（供个别校长申请用）**

[请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2楼1216室

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传真号码：3104 0865）

邱素贞女士

本人 　　　　　　　　（校长姓名）**申请参加** 「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并同意接受其他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参与本人现时任职幼稚园的质素评核探访。本人已阅读及明白计划的目的和外间观察员的职责和工作守则，并具备**不少于10年幼儿教育的教学经验及其中不少于5年相关的行政管理及督导经验**（包括任职主任、副校长、校长等经验）\*，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学校名称 | 职位\* | 日期（月／年） | | 年期 | |
| 按任职的日期  顺序列出 | |
| 由 | 至 | 年 | 月 |
| *例子：*  *ABC幼稚园* | *教師* | *12/11* | *08/17* | *5* | *9* |
| *XYZ幼稚园* | *主任* | *09/17* | *08/20* | *3* | *0* |
| *XYZ幼稚园* | *校長* | *09/20* | *10/23*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计算截至2023年10月20日的全职经验。所搜集的资料只用作处理是次申请。*

学校名称 ： 学校编号 ：

联络电话 ： 电邮地址 ：

校监签署 ： 校监姓名 ：

校长签署 ： 日期 ：